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市双城区乡村振兴局）的（扶贫办关于乡村振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喷淋清洗机、连接输送机、多层蒸煮机（加密网带丝径）、常温冷却机（加密网带丝径）、冰水预冷机（加密网带丝径）、冷却提升机（加密网带丝径）、板带提升输送机、皮带上料机、皮带提升机、连接输送机、集料输送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冠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94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9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冠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0日



12.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13]ZCXMGL[GK]20220001 第(2)包 2022-08-09 20:00:11

浙江冠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22-08-09 20:00:11